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原住民族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

(原住民族語文認證輔導班第4、5梯次)

壹、為協助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備原住民族語文師資爰辦理本計畫，除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原住民族語文能力，並協助其取得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承辦單位：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

參、辦理班別、梯次及時間：

一、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：

認證輔導班後續辦理第四、五梯次，課程均採線上教學方式，上課網址另行通知。

(一)第四梯次：111年6月11日(六)、6月12日(日)、6月18日(六)、6月19日(日)、6月25日(六)，共計5日，35小時；原住民族語班(布農族語1班，每班100人)。

(二)第五梯次：111年7月4日(一)至7月8日(五)，共計5日，35小時；原住民族班(太魯閣族語1班，每班100人)。

肆、報名程序及方式：

一、各梯次研習代碼如下，並公告於 CIRN「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」網頁，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News/index.aspx?sid=1195&mid=13150>

(一)第四梯：布農族語 3393018

(二)第五梯：太魯閣族語 3393019

二、有興趣參加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老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請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1年5月20日止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。

四、報名截止後，依各校所報名單依序錄取，錄取者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發出核取通過電子信件，請學校據此核予教師公(差)假出席。

五、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(含手機、e-mail)，以利後續聯絡。

六、對研習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高中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蘇先生，連絡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5783。信箱 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

伍、課程內容：

一、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課程規劃(35小時)

原住民族語(第四梯次布農族語、第五梯次太魯閣族語)

項次	科目名稱	授課時數	課程說明
1	族語認證測驗介紹及考試注意事項	3	1. 說明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內容 2. 提醒考試注意事項
2	聽力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(對話推論)(語文推論)	4	聽力測驗練習 1.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(第1階~第9階) 2.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-生活會話篇、 3.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-閱讀書寫篇 4.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-文化篇
3	閱讀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(詞彙語意)	4	閱讀測驗練習 1.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(第1階~第9階) 2.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-生活會話篇、 3.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-閱讀書寫篇 4.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-文化篇
4	口說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(文章朗讀)(口語表達)	7	口語測驗練習 1.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(第1階~第9階) 2.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-生活會話篇 3.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-閱讀書寫篇 4.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-文化篇
5	閱讀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(閱讀理解)	3	閱讀測驗練習 1.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(第1階~第9階) 2.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-生活會話篇 3.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-閱讀書寫篇 4.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-文化篇
6	寫作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(段落翻譯)	3	寫作測驗練習 1.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(第1階~第9階) 2.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-生活會話篇 3.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-閱讀書寫篇

			4.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-文化篇
7	寫作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 (120 詞文章寫作)	4	寫作測驗練習 1.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 (第1階~第9階) 2.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-生活會話篇 3.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-閱讀書寫篇 4.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-文化篇
8	閱讀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 (語言結構)	7	閱讀測驗練習 1.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 (第1階~第9階) 2.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-生活會話篇 3.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-閱讀書寫篇 4.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-文化篇
總計		35小時	

二、認證前加強班課程規劃(14小時)

原住民族語

項次	科目名稱	授課時數	課程說明
1	聽力測驗實作 (對話推論) (語文推論)	3	族語高級認證聽力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
2	口說測驗實作 (文章朗讀) (口語表達)	4	族語高級認證口說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
3	閱讀測驗實作 (詞彙語意) (閱讀理解)	3	族語高級認證閱讀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
4	寫作測驗實作 (段落翻譯) (120 詞文章寫作) (語言結構)	4	族語高級認證寫作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
總計		14小時	

陸、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預算支應；認證報名費，將由國教署另案補助。

柒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。